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1、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该授权范围涵盖 2026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前述授权，本次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三季度

2、提取公积金、未分配利润金额及股本基数

根据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 月至 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0,260,588.3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5,826,278.6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 2026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82,627.86 元。2026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支

付本期股东股利 117,667,094.56 元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238,031.17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8,814,587.37 元。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0,838,682 股，回购专户股份为 11,866,492 股，因此，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1,458,972,190 股。

### 3、本次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1,458,972,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9,179,443.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方案调整原则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年-2026年）》中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29,179,443.80 元，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6.19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份回购，本年度已回购金额、已分红金额与本次分红金额的总额为 208,006,360.72 元，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5.39%，且超过本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93 %，不存在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没有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